

乌海市能源局承接上级下放外部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增量配电网管理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310号）“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区、市）自行确定和公布试点项目。对前期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且制度健全、操作规范、监管有力、未出现明显问题的地方，鼓励其自行确定和公布后续新增试点项目，相关材料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2	煤电机组扩容改造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号）“发电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后单机容量或总装机容量发生变化，需要申请变更的企业，应当提供项目核准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或书面确认意见。”“如因简政放权后核准权限下放的，经原核准部门同意，可以由目前具有核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3	热电联产机组核验收	公共服务事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四十二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济运行部门要会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热电联产项目检查验收制度，定期对热电联产项目验收，重点检查煤炭等量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等落实情况。” 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核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能规范字〔2021〕1号），第五条“自治区能源局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各类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指标核验收工作。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6）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4	煤电机组延寿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延寿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41号）“煤电机组延寿工作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遵循统筹规划、安全优先、节约高效、因厂施策的原则，结合电力供应保障和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需要，按职责分工指导发电企业组织实施。”“发电企业应委托咨询机构对延寿煤电机组进行寿命和安全评估，明确机组延寿期限，确保机组具备安全可靠运行条件，并在机组服役期满6个月前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延寿申请，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同意的，由所属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7）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5	淘汰关停煤电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公共服务事项	<p>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淘汰关停的煤电机组‘关而不拆’，原则上全部创造条件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应急备用电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289号)“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当年本省(区、市)应急备用电源实施方案发布申请认定通知，电力企业或应急备用电源所属主体，可向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电力企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对应急备用电源认定结果予以公示”</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8)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條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6	淘汰关停煤电机组退役、拆除验收	公共服务事项	<p>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能耗、水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地区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各省(区、市)煤电淘汰落后主管部门对关停机组组织验收，将满足关停要求的机组在省级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应实施淘汰关停的机组包括……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30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p> <p>2.《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1〕54号)“拆除机组应履行核查验收手续，核查验收由各省(区、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升级电网企业组织实施，审核机组拆除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p> <p>3.《国家能源局关于稳妥有序推进“十四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1〕64号)“各地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未来三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明确机组关停年限、是否拆除、是否转为应急备用等情况，国家能源局结合各地报送情况，审核后下达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并根据各地电力供需平衡情况，将机组关停后腾出的规模相应纳入国家电力规划。”</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9)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條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下放 (不得再次下放)
7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9项；</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19)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條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代收转办
8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0)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條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9	自治区境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1）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0	自治区境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1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燃煤燃气火电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2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含农网工程）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p> <p>【行政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6〕671号）“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分为县级规划和省级规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农网改造升级规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省（区、市）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在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地市级和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县级规划，必要时可编制地市级规划。”《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3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4	除新建（含异地扩建）外，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6）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5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7）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6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0）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17	煤矿生产要素公告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号）“三、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四、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各地建设生产煤矿产能公告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定期通过部门网站统一发布。”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要求不得再次下放或委托）需要在单位网站公告，每年6月、12月向自治区报送办理情况
18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向省级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告知备案，有关部门应出具备案回执。”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备案回执》；（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三区能源局	下放至三区能源局（区能源局每年6月初、12月初汇总上报办理情况）
19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七条：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收件回执》；（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6）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三区能源局	下放至三区能源局（区能源局每年6月初、12月初汇总上报办理情况）

20	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审批（公告）	公共服务事项	<p>1.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四）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二、在建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经原项目核准机关确认后，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炭行业管</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7）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要求不得再次下放）需要在单位网站公告，每年6月、12月向自治区报送办理情况
21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	公共服务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十四条：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并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收件回执》；（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8）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要求不得再次下放），每年6月、12月向自治区报送办理情况
22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公共服务事项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第八条 省级煤矿生产能力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监管工作；开展产能置换，能力核定工作，要事先将煤矿名称和拟核定产能报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9）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不得再次下放），每年6月、12月向自治区报送办理情况
23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第五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第五条</p>	<p>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9）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再行办理。</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24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三条：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9）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25	煤矿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三条：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9）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
26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6号）第二十一条；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号发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1号修正）第五条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指导申请人填写、补充相应资料，一般应1次完成。资料齐全后及时（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过邮寄（除机要件外）、线上传输等方式将办件转递至委托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受理相关的材料。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代收转办
27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7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没《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86号）第五条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指导申请人填写、补充相应资料，一般应1次完成。资料齐全后及时（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过邮寄（除机要件外）、线上传输等方式将办件转递至委托单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代收转办

28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指导申请人填写、补充相应资料，一般应1次完成。资料齐全后及时（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过邮寄（除机要件外）、线上传输等方式将办件转递至委托单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代收转办
29	煤矿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指导申请人填写、补充相应资料，一般应1次完成。资料齐全后及时（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过邮寄（除机要件外）、线上传输等方式将办件转递至委托单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代收转办
30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	公共服务事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3.国发〔2010〕23号文件、国发〔2011〕40号文件、国办发〔2013〕99号文件要求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大力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号）规定，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的考核队伍，对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开展全覆盖式的检查考核。5.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第六条	受理责任：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监管责任：依法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达标监督检查；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乌海市能源局、三区能源局、乌海能源公司	直接下放

31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1. 申请：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条件。2. 受理：(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追着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自治区能源局	上级委托实施
3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 申请：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人考核合格，材料齐全。2. 受理：(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办理通知书》；(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说明情况，督促其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追着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自治区能源局	上级委托实施
33	煤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公共服务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2. 受理：(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办理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乌海市能源局	直接下放